附件4

专职执业承诺书

（模 板）

本人郑重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1.本人执业期间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：

①担任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在编工作人员；

②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（不含外部独立董事）、监事（不含外部独立监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；

③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；

④除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人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外，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。

2.执业期间严格遵守《律师法》和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，如不再符合专职律师执业条件时，及时主动报告主管司法行政机关，并申请注销专职律师执业证书。

 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湖南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 |